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3 月 28 日心競字第 1070001611 號函核定

- 一、 依據：依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參賽原則及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目的：選拔本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教練及選手。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 (一) 教練條件：
 1. 需具有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
 2. 需為入選雅加達亞運代表隊選手之培訓階段教練(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二) 遴選方式：
 1. 依選手獲獎牌之評估。
 2. 短距離及欄架、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及全能項目等五大類，建議每類項目至少需有一名專項教練。
- 五、 選手選拔：
 - (一) 選手資格：需為達到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參賽標準之選手。
 - (二) 遴選原則：如同一項目選手有二人以上達參賽標準時，以達標時間最接近亞運會者，擇優入選。
- 六、 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之。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需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 (三) 入選選手如賽前受傷，應立即向本會報備，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均予以禁賽 2 年。
-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陳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